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瓯文 罗德森 美编 徐艳

包养费每月10万?姑娘没抵住诱惑

时间:
10月25日
地点:
温州瓯海区法院

法庭上的郑某穿着黑色圆领T恤,戴着黑框眼镜,头发理成了小平头。今年刚满30岁的他,之前是在玉环卖女装的微商,收入并不太稳定,可一到了网上,他却成了包养女孩的“富二代”,一张口就是“每个月给你10万元生活费”。

一些初出社会的女孩没有抵住这样的诱惑,小真(化名)和小梅(化名)知道真相后欲哭无泪。

今年6月中旬,19岁的小真在“陌陌”上认识了一位大姐。对方先是问她愿不愿意做兼职模特,聊了一会,就干脆对小真坦白:“说白了就是包养,而且每月包养的生活费可达10万元。”

小真答应了,她通过这位大姐的介绍,又加了另一位大姐“雅

珍”的微信。“雅珍”说,手上正好有一个包养的单子,然后推荐了一个“富二代”的微信给小真。

“富二代”把小真约了出来,两人发生了关系,谁知第二天,小真就发现对方已经把她拉黑了。她赶紧找“雅珍”问情况。“雅珍”说,先把押金交齐,10万元包养费才能给小真。小真立马用微信转账7700元过去,可是这头钱刚汇过去,那头“雅珍”就再也不理她了。

小真隐隐觉得自己可能被骗了,再次登录“陌陌”,她发现,一个叫小梅的姑娘和她的遭遇一样。

根据小梅回忆,她与“富二代”发生了关系之后,也是被即刻拉黑,本想找“雅珍”质问的,谁知道“雅珍”却反问小梅是不是得罪

了“富二代”,还说“富二代”已经将先前承诺的16万元打过来了,让小梅先支付4万元介绍费,之后才能拿到钱。小梅因银行限额,分4天给“雅珍”转去介绍费,加上之前的押金共5.2万元。

两个姑娘一交流,更加断定自己被骗了,一起向公安机关报案。“雅珍”到案后,众人都大跌眼镜,原来就是30岁的郑某。

“我之前在网上找小姐被骗了7000多元,才会想到再去骗别人。”郑某这样说。他一人分饰多角,一会儿是“陌陌”上介绍兼职的大姐,一会儿是给小真和小梅介绍生意的“雅珍”,一会儿又成了在宾馆现身的“富二代”。与小真、小梅见面,骗财骗色的正是他本人。经查,郑某前前后



后共骗了7名女性,总计骗取钱财10余万元,其中4名女性与他发生过关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,多次利用互联网交友(聊天)工具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构成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4年3个月,并处罚金3万元。

讨债不成,他摸出了打火机

时间:
10月24日
地点:
衢州柯城区法院



追讨欠款,有很多种方法,可刘某却偏偏用了最不理智的一种。结果,债没讨回来,自己还要面临刑罚,因此不能赶回老家看望病重的老母亲,刘某在法庭上懊悔不已。

3年前,刘某在衢州柯城区租了2间店面,开了一家圆通速递的营业点,负责衢州南区的部分圆通业务。但刘某不善经营,再加上租金、人力成本上涨压力大,2015年11月,他决定

将公司的代理权和一些硬件装修等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女士。

考虑到郑女士手头资金周转紧张,当时,双方说好先付10万元首付,剩下的5万元在2016年2月8日前付清。

之后,刘某就去了义乌打工,到了最后期限,他开始催促郑女士,可对方似乎没有付款的意向。刘某左等右等,实在等不及,只好跑到衢州去催账,但郑女士要么说生意不好,要么说维修原来的硬件开销很大,转让费过高,总之就是不肯给钱,而且态度一次比一次恶劣。眼看5万元就要打水漂,前期做生意又亏着钱,刘某闷闷

不乐地回到义乌。

今年4月5日,刘某突然接到吉林老家的电话,说老母亲要做心脏搭桥手术,需要一大笔医疗费。刘某东拼西凑也没凑上多少钱,又想起那5万块钱来。他再次赶到衢州,希望郑女士能看在自己有急用的份儿上,早点把钱还了。哪知道,郑女士电话不接,人也找不到,玩起了“躲猫猫”。

刘某心情沮丧,一个人到饭店点了几个小菜,借酒消愁。当晚11点半左右,醉醺醺的他又来到快递公司门口拨打郑女士的手机,但电话那头还是只有“嘟嘟”声,估计是被拉黑了。

“欠债还钱,天经地义啊!”

刘某越想越气,从门口的一辆三轮电瓶车坐垫下取出一个快递包装袋,然后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,从窗户扔了进去……

刘某逃走后,到一个网友家里过了一夜,第二天准备坐火车去义乌。就在衢州火车站,他被民警抓获。

一把火烧坏了1套监控设备、1台长虹空调、2台美的牌电风扇、10卷透明带及1000张圆通快递专用信封,经鉴定价值共计4922元。幸亏消防官兵及时灭火,才没有酿成更严重的后果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放火罪名成立,判处他有期徒刑3年,缓刑4年。

摔的是左手,断的为啥是右指?

时间:
10月24日
地点:
宁海法院

到宁海之前,林某在江苏已经多次靠碰瓷诈骗,被法院判处过有期徒刑。出狱后,他自知在老地方待不下去,就跑到了浙江。他联系了几个老乡,打算重操旧业。

林某可是碰瓷界的“老司机”,为了不让人起疑心,他对每次的行动都进行了周密详细的部署,谁来“别车”、谁来“碰车”,都

提前进行过演练。

一切准备就绪后,林某等人便在路口寻找猎物。林某坦承,他们专挑电动三轮车下手,因为电动三轮车的车速一般不快,也没有行车记录仪。

今年3月3日,林某等人将目标选定李某,先由林某开车“别”李某的三轮车,李某躲避时,陈某便趁机骑自行车蹭上三轮

车,假装倒地手指受伤,并主动要求去医院拍片。

为了让戏码更逼真,陈某不惜真的砸断了自己的手指。因此,医院的片子确实能够看出陈某受伤。等到片子出来后,陈某便要求赔偿私了。心慌意乱的李某自觉理亏,赔了几千元了事。

短短一周,林某他们便实施

3起诈骗,共骗得款项1万余元。

但是,再精湛的演技,也有露馅的时候。有一个被害人回家后仔细回忆了一遍事发情景,发觉对方明明摔到了左手,但断的竟然是右指,越想越不对劲,报了警。

林某、陈某等人因诈骗罪,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至有期徒刑8个月不等。

把儿子告上法庭,“希望他来看看我”

时间:
10月24日
地点:
德清法院

“我也不一定拿回拆迁款,只是希望儿子能够来看看我,继续主动履行赡养义务。”父亲说。

“清官难断家务事,这个事情你们不要管了。”儿子说。

这是一起不得当利纠纷案的庭审现场,原告陈老汉将亲生儿子诉到法庭,要求归还90余万元拆迁补偿款。庭审却因为父子间的隔阂一度没有进行下去。

陈老汉没想到,老房子拆迁本来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,如今竟会成为他的一块心病。

陈老汉是德清武康人,已过

耄耋之年,膝下有一儿四女,女儿早已出嫁,儿子也已分家立户。自从老伴十多年前病故,陈老汉一直独自生活。

2014年5月,武康镇旧城区改造房屋拆迁,陈老汉分得90余万元补偿款。当时,陈老汉年事已高,5个子女对父亲的赡养问题争执不断,最后是当地村委会组织调解确定:陈老汉由儿子照顾,每月给陈老汉1500元生活费;拆迁款由儿子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银行,待陈老汉百年归老之后,这笔钱归儿子所有。

陈老汉觉得自己年纪大了,

钱是身外之物,有儿子照顾晚年生活才是最幸福的,因此对这份协议欣然同意。起初,儿子挺孝顺,生活起居照顾周到,可时间一长就冷淡起来。据陈老汉说,儿子甚至对他不闻不问,连每月的生活费都不给了,他找儿子、儿媳理论了好几次,都被拒之门



外。老人一怒之下,才去法院起诉。

主审法官见坐堂问案的效果不理想,干脆把“法庭”开到了村里,联合村委会耐心地给陈老汉儿子做思想工作,“百善孝为先,父母把你拉扯大不容易,不要等到父母亲都不在了才追悔莫及!”最后,儿子主动向陈老汉承认了错误,补交了之前拒付的生活费,并保证以后主动关心照顾父亲。

“儿子主动来跟我和好,我现在心里踏实多啦!”陈老汉当即找到法院要求撤诉。